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6 / 2017)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藝術教育學習領域

前言

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6 / 2017) 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（見第 9-10 頁參考資料），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。

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i) 傑出及 /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/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；或
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，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(ii)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- (iv) 能幫助學生達至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（即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）。

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：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。

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，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。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，亦能顯示教師在藝術教育表現卓越的素質，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**整體評審**的方法，審視以上四個範疇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，來評審每一份提名。這個獎項的焦點是學與教，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。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協作，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16 / 2017）

評審工作小組

二零一六年十月

藝術教育學習領域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規劃及組織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充分掌握藝術課程的發展新趨勢，依據中央課程，全面規劃校本藝術課程。發展以學生為本、連貫、均衡、創新和多元化的校本課程，在高中階段包含其他學習經歷的「藝術發展」部分。照顧學生的多樣性，參照香港資優教育推行模式，啟發和發展學生的藝術潛能。通過有系統的課程設計，幫助學生達至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四個學習目標：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。適當地採用具創意的綜合學習模式，設計跨學習領域或跨藝術形式的課程，為學生提供更豐富和全面的學習經歷。全面規劃課堂內外的藝術學與教活動，並適切地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。把課程更新的重點，例如跨課程的語文學習、資訊素養及 STEM 教育，有效地融入藝術課程中。通過適當的藝術學與教活動，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2 課程管理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課程發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；積極參與校本藝術課程的策劃、組織、推行及評鑑，並作出貢獻。 在校內建立完善機制，確保課程與評估緊密配合。 有效地運用學校的人力、環境及財政資源；充分利用社區資源（例如藝團和藝術家的專業支援），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經歷。 提供富有藝術氣息、愉快的學習環境和自由的創作空間，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。 經常反思及調適課程，檢討課程的成效、可行性和適切性。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根據學生的多樣性，因應不同的學與教情境和目標，靈活運用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和學與教材，為學生營造互動而具啟發性的學習環境，並豐富他們的藝術經歷，讓其發揮創意、展現潛能。 清晰和準確地運用教學語言，講解流暢生動、有條理，指示和示範清楚，提問有層次，有效激發學生思考。 掌握課堂教學焦點，並設計合適的藝術學與教活動以緊扣學習目標和學習內容。 善用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，設計多元化及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學習活動。 鼓勵學生積極探究和參與學習，建立自學能力，培養創作與評賞能力。 靈活運用電子學習，以加強師生和生生互動。 透過全方位學習及經驗學習，並引入校外資源（例如與校外團體或駐校藝術家協作），豐富學生的藝術體驗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4 專業知識和 教學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備豐富的學科知識，充分掌握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、教學法及評估策略，並進行反思和積極改善教學實踐。 以身作則，積極參與藝術欣賞、表演和創作。 勇於探索和創新，並以開放的態度，鼓勵學生表達個人的觀點，發展不同的藝術表現形式和概念。 熱愛藝術，具有探求精神。 重視美感情教育，引導學生從不同層面與領域探索美感，以養成審美態度、能力與品味。 關懷和尊重學生的獨特性，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。 擔當領導角色，積極倡導同事間協力更新和探求新的學科知識及技能，支援其他教師的工作，並樹立教學榜樣。
學習評估	1.5 評估規劃和 資料運用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「對學習的評估」，準確掌握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進程；有效運用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提高學習成效。 建立清晰的評估準則與評估重點，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。 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、策略和工具，以觀察和反映學生的不同表現，並照顧他們的多樣性。 善用有系統的記錄和校內進展性評估的結果，以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給予學生適時的鼓勵、具體的回饋，提升學與教的成效。 善用校內和校外總結性評估的結果，肯定學生的藝術才華和創作特色，為學生爭取展現學習成果的機會。

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價值觀和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鼓勵學生從多角度觀察和思考，積極主動學習，追求卓越。• 培養學生彼此欣賞和分工合作的精神，樂於分享學習心得和成果。• 啟發學生對藝術的好奇心，培養美感和對藝術的終身興趣。• 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積極參與藝術活動，並享受藝術的樂趣。• 培育學生欣賞不同媒介、不同形式及不同文化的藝術，拓寬視野，並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文化。
	2.2 知識和技能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幫助學生通過學習藝術，綜合發展和應用創造力、想像力、明辨性思考能力及溝通能力，建構知識和發展解決問題能力、自學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。• 幫助學生通過學習多元化的藝術表現形式，發展多元智能，豐富美感經驗，學懂欣賞美好的事物，並提高藝術素養。• 幫助學生認識藝術的情境，掌握及運用藝術知識、技巧、媒介，表達情感。• 協助學生掌握與藝術相關的專門術語與人分享意念或發表意見。• 幫助學生靈活、有效和合乎道德地運用資訊和資訊科技。• 鼓勵學生運用後設認知的能力去監察和評估自己的學習，幫助他們成為獨立的學習者。

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3.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。製作可作示例的教材，參與相關學科的教育研究，撰寫文章，進行行動研究，策劃或組織具成效的藝術活動、聯課活動等。協助新入職教師專業發展工作，提供啟導支援。掌握藝術課程和政策的最新發展，並能積極配合新措施，推動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發展。主動支持和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活動，建立學習社群。建立跨校網絡，促進專業交流（例如以協作形式開設高中藝術課程）。參與社區服務或志願服務（例如美化社區、公開義演），以回饋社會。

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4.1 支援學校發展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積極參與設計、推行和檢討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校本活動，為學校營造濃厚的藝術氛圍。• 領導或統籌同儕一起改善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學與教。• 促進校內教師協作和分享的文化，協助同儕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互相分享教學示例和經驗。• 領導和協助同儕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，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，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。• 善用校外資源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。• 積極支援家庭與學校協作，聯繫家長，彼此建立互信，促進學生學習。

參考資料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1)。《學會學習 – 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2)。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——各盡所能・發揮所長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2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3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科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3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9)。《高中課程指引 – 立足現在・創建未來 (中四至中六)》。

課程發展議會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、教育局 (2013)。《新高中學習旅程 – 穩步邁進：新學制檢討進展報告》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14)。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– 聚焦・深化・持續 (小一至小六)》。

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07) (2015 年 11 月更新)。《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

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07) (2015 年 11 月更新)。《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15)。《學校課程持續更新：聚焦、深化、持續 (概覽)》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15)。《更新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 (小一至中六) 諮詢簡介》。

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(2003)。《學習的專業・專業的學習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
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(2009)。《學習的專業・專業的學習：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第三份報告》。

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(2015)。《揚帆啟航 邁向卓越》進度報告 2015 年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(2016)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(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)》。

教育局 (2016)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6/2017) – 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教育局 (2012)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薈萃 (2011/2012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許明輝編著（2002）。《透過藝術提高教育的素質：香港學校優秀藝術課程模式的探討》。香港：香港藝術發展局。

黃王來（2010）。《人是甚麼：生命教育》〈美感與人生〉。台灣：高雄復文。

Au, K.O.E. (2002). *Developing Criteria for Good Art Teaching in Hong Kong*. Unpublished Ph.D. Dissertation. London: University of Surrey.

Beattie, D.K. (1997). *Assessment in Art Education*. Worcester, Mass: Davis Publications.

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(2001). *Early Adolescence through Young Adulthood Art Standards*. Arlington, Va: NBPTS.

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(2004). *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*. NSW: Author.

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(2011). *Common Inspection Framework 2012*. London: Ofsted.

Richmond, S. (1995). *The Good Art Teacher: Studies from the Canadian High School*. British Columbia: The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Teacher Education, Simon Fraser University.

Schon, D.A. (1983). *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: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*. New York: Basic books.

Shulman, L. S. (1986). *Those who understand: Knowledge growth in teaching*. Educational Researcher, 15(1) or (2), 4-14.

Shulman, L. S. (1987). *Knowledge and teaching: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*.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, 57(1), 1-22.